

#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第2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br>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蘇問路 | 23<br>年<br>7<br>月<br>12<br>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沙鹿國民小學  | 沙鹿民防隊小隊長、沙鹿民防隊副分隊長、犁分里長第11屆12屆13屆14屆15屆16屆18屆、犁分里老人會會計。   | 一、爭取建設竹林北溪、竹林北溪在犁分里中央、竹林北溪上游是由清泉崙機場有一部分的水流入竹林北溪，上游兩側溪堤未建設，每年雨季到時會發生土石流影響里民性命財產安全二、整治里內排水溝設施，力促推動社會福利，落實社會福利，提高為民服務績效造福鄉里三、成立本里志工隊改善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之水溝道路雜草改善整理工作四、爭取犁分里志工隊員團體納入意外保五、補助不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家庭之救急學生午餐或學雜費用等六、每年擴大舉辦大型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七、協助犁分里民老人會的老人有休息的場所解決獨居老人生活困難問題   |
| 2  |  | 施宗昆 | 58<br>年<br>2<br>月<br>12<br>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1.公費留學英國，考文垂大學皮革碩士Coventry University.2.華夏工專畢業<br>2.皮革技術研究中心副組長。4.皮革講師（台南應用科大、鞋技中心、製鞋公會、阿瘦皮鞋、經濟部即時計畫31家次計畫主持人）。 | 1.熱忱、用心、找的到2.不買票、不曉得3.讓住民對共同生活重新產生興趣4.讓眾人關懷之事重回社區生活5.鵝卵石古厝—健走、賞星、騎腳踏車推廣6.成立崇寧宮幼兒園—協助崇寧宮公廟文史編撰、邀請耆老說故事、交換好書、課後輔導、免費天文觀星體驗、數位顯微鏡觀察、植物生態觀察7.主動協助里民善用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免費公共資源（結合學校、社區大學與社會團體資源），開辦親子、成長課程與多項講座，使居民更關心環保、生態、教育、動保與兩性平權等議題8.推動社區照顧網絡；讓社區裡的老人家、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來自鄰里的關懷與尊重9.成立D I Y教學坊：舉辦皮革、書法、蝶谷巴特、一筆畫、編織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研習10.定期舉辦社區健走活動，提高新舊里民之向心力，進而共同發展社區營造，彩繪牆壁、美化社區，增進社區公共利益11.不做社區獨裁者、促成居民合作參與12.社區工作超黨派、不當選舉買賣藉口13.公有閒置土地重新規劃為社區活動場所，舉辦成長及聯誼活動，化解社區的疏離與冷漠14.善用天然水資源，每月監測地下水質，確保居民飲水安全15.協助發展有經濟價值之機農產品或農作16.宗昆的理念需要鄉親的支持。 |   |
| 3  |  | 陳文宜 | 39<br>年<br>1<br>月<br>6<br>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一、沙鹿國民小學畢業。<br>二、沙鹿國民中學附設補校畢業。  | 一、沙鹿鎮第十七、十八屆鎮民代表。<br>二、沙鹿農會第十五屆監事，第十六、十七屆理事。<br>三、沙鹿區犁分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br>四、犁分里崇寧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br>五、現任沙鹿區犁分里長。  | 一、爭取改建犁分里民活動中心，讓本里里民有個合法的活動場所，增進互動聯誼及休閒娛樂空間。<br>二、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弱勢婦女、老人的社會福利等生活權益。<br>三、落實本里民生用水品質，督促環保單位定期檢查。<br>四、爭取在犁分里中山路段增設自行車專用道，因每天都有民眾早晚在此路段騎車運動，確保人車之安全。<br>五、配合民俗節慶，聯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慶祝活動，增進里民會員之間情感交流成果。<br>六、督導完成里內路平專案，讓全里各道路巷弄及產業農路都能平坦順暢，給全民一個行人車輛出入的安全保障。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還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得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票(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贏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選舉人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務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